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01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許晴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柒拾伍元，及其
中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柒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
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7010號）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12年1月9日、112年4月29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
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
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
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益外(第22、23條)，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

01 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
02 0日止，帳款尚餘43,675元，其中39,972元為本金；2,285元
03 為利息（113年5月13日至113年11月10日）；1,200元為違約
04 金（即113年6月至113年8月）；218元為手續費未按期繳
05 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
0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7 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
08 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
09 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11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